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40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推进丰台区公共建筑节能 绿色化改造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47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推进丰台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丰台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京建发〔2016〕386号）、《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京建发〔2016〕325号）和《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2号）的相关要求，推进我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相关工作，规范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1. 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不符合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既有公共建筑在进行改建、扩建和外部装修改造时，应同时进行节能绿色化改造。

2. 超过电耗限额 20%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能源审计结果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3. 财政拨款的公共机构应率先开展自身建筑的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

4. 因非首都功能疏解搬迁腾退且不满足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公共建筑应进行节能绿色化改造。

5. 鼓励社会开展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二、实施标准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内容以用能系统改造为主，鼓励中小型公共建筑同步开展围护结构改造。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平均节能率（节能量与基期建筑能耗的比值）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

三、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利用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对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对我区纳入北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的单体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后实现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或节能率满足折算面积要求的改造项目，通过项目综合验收后，按北京市奖励标准给予市级资金奖励。

依据《丰台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丰发改〔2013〕82 号）第三章第九条第四款按照北京市奖励标准 1:1 落实区级配套资金。

奖励资金的拨付与使用参照《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2 号）执行。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二）技术保障

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指南》、《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京建发〔2016〕469号）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节能技术。在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中坚持主动优化、被动优先的技术路线，推广应用雨水收集利用、太阳能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信息模型综合优化、预制装配集成技术、高效节能的照明、风机、水泵、热水器、电梯及节水器具等节能产品和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

（三）机制保障

鼓励公共建筑业主或所有权人及使用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工作。对改造完成的公共建筑，鼓励业主或所有权人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交由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运维和管理。

积极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对比工作，倡导公共建筑业主在“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上完善建筑和能耗信息并进行能效对比，据此开展能源审计及节能改造。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或 PPP 模式开展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优先选择已完成节能绿色化改造的公共建筑注册和办公。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单位责任

区住建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

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及时沟通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制定本区年度改造计划，编制并上报本区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和拨付申请，并负责改造项目的征集、审核、监督实施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开展对丰台区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产权单位进行综合用能情况调研，以及开展改造项目申报入库、改造咨询及节能率评估等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的区级配套资金落实，配合区住建委组织实施本区公共机构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并将改造信息纳入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平台；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要求，协同指导推进公共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宣传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财政性投资公共建筑装修改造项目，在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阶段，落实节能绿色化改造相关要求，并将项目信息通报牵头单位；负责市、区两级奖励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协助配合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调研、评估工作，推进相关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配合完成辖区内节能绿色化改造任务落实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相关工作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检查督导，确保公共建筑节能绿

色化改造工作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二）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市场引导的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长效机制，从政策、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入手，引导公共建筑采取灵活多样的能效提升手段和融资模式，促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作的良性循环。

（三）加强宣传培训

组织全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专题培训会和各类型的研讨会，宣传普及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的相关理念、政策、知识和方法；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推进我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发展。